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九十二年元月十六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時正
- 二、地點：台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全壽
- 四、出席人員：陳委員相榮、陳委員定雄、張委員勝雄、林委員輝雄、吳委員青華、鄭委員國平、郭委員玄隆、劉委員英傑、林委員房攢
- 五、指導顧問：林顧問政弘、莊顧問仲仁
- 七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- 八、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- 九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紀錄：劉德進

案由一執行情形：已將各諮詢顧問指導意見融入本校將陳報教育部之計畫內，該計畫已提請明日之校務會議討論（包括將體育館、體操館及本校現行管理之其他場館納入管理範圍，成立「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場館設施管理中心」）

案由二執行情形：本案本次會議再次提請討論俾作為明日校務會議之重要參考。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校接管台中體育場後嘉義校區發展方案兩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校長交議）

發言紀要：

- （一）如要設立體育實驗高中，必須突破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的規定。
- （二）大學法並未限制大學附設實驗高中。
- （三）東吳大學將教育學程中心改設教育學系，或可作為突破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的參考。
- （四）附設體育實驗高中要有完善的評估及規劃，只許成功不許失敗。可運用SWOT法分析，對

於選手（學生）來源、專長項目等尤須審慎詳細規劃。建議設專案小組積極評估及規劃。

- (五) 附設體育實驗高中以目前國內體育教學環境之生態，要招到相當有潛力的選手（學生）恐非易事；再者，教師長期台中、嘉義兩地奔波亦非長久之計。
- (六) 作為第二校區，學校之經營成本將提高，不符合效益。
- (七) 嘉義校區已投入五億多經費，第一棟大樓即將完工，建議應予充分使用。
- (八) 學校規模小，分兩校區發展較多困難，二、三期校地應尚有可為，再洽商徵收，或甚至可以租用方式辦理。
- (九) 台中校地目前僅係借用，嘉義校區從無到有，已經初具規模，應考慮借用期滿後的問題。
- (十) 建議兩案併陳報部。
- (十一) 效益之評估應兼顧有形及無形兩方面。
- (十二) 大學入學人口逐年減少，需更長遠的思考本校是否有能力經營兩校區。
- (十三) 台中校區場校合一後能否除舊佈新尚未可知，嘉義校區宜積極經營。
- (十四) 如嘉義校區作為第二校區，至少應有本校一半之系所設在該校區，才能達到經濟規模。

主席結論：本案共同看法比較傾向甲案（即附設體育實驗高中），宜成立專案小組評估及規劃並克服困難，另保留模糊地帶，兩案併陳提校務會議參考。

案由二：本校現有共同學科是否予以轉型？及如何轉型？提請討論。（相關教師建議）

發言紀要：

- (一) 以升格為通識教育中心為宜，因：
 - 1、通識教育中心為大學之主流。
 - 2、有各學群之師資，較易規劃通識教育完整課程
 - 3、有專責單位，亦與各系溝通協調開設通識課程。
 - 4、有專責單位，較易爭取教育部補助。
 - 5、可凸顯單科大學追求專業與通識均衡的用心，符合近代追求全人教育，專業與通識均衡

的潮流。

- (二) 如回歸教務處，不符學術發展主流，且給人不重視通識教育的觀感。
- (三) 全科型大學包括各領域學院，通識教育可由各學院教師支援，召集人負協調之責即可，本校為單科大學，條件尚不足。
- (四) 許多研究透過通識教育中心，可以做整合型的研究；也可在通識教育中心之架構下探討如何更為完整的開課。
- (五) 轉型為通識教育中心確實是個趨勢，但功能應該加強，不應只是換個名稱而已。
- (六) 如成立中心，須配合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、教評會、教學小組等配套之機制以有效推動通識教育。
- (七) 教育部比較傾向通識教育中心。
- (八) 成立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步要修改組織規程。

主席結論：共同學科改設為通識教育中心，先規劃架構及配套機制，提下學期校務會議討論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運動健康科學學系應設於台中或嘉義校區？提請討論。

發言紀要：

- (一) 可結合鄰近醫院資源充實教學。
- (二) 在都市發展將較佳。
- (三) 嘉義新教學大樓即將啟用，新設學系設在新校區較無困擾，亦可紓解台中校區空間不足之窘境。
- (四) 招生問題應考慮。
- (五) 嘉義校區基本維持經費要考量。

主席結論：新學系設於嘉義校區未必較節省經費，但第一步若未走好，恐有長遠影響。

十二、散會（下午四時四十五分）